

# 52歲女跑手停心跳終不治

## 首戰渣馬即釀悲劇 業餘田總及渣打表哀悼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杜法祖）首次參加渣打馬拉松10公里賽事的52歲姓李女跑手，在終點前突不支暈倒，心臟一度停頓性命垂危，送院搶救後疑因心臟泵血能力劇減，致多個器官衰竭，延至昨午終返魂乏術不治。今屆賽事共收到853宗受傷報告，有27名選手不適或受傷須送院，其中兩名男跑手亦一度昏迷，幸送院治理後甦醒，情況已好轉。

香港業餘田徑總會及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透過facebook專頁回應指，對李女士不幸離世深表哀悼，並對其家人致以最深切慰問，該公司已與李女士家人聯絡，以了解他們的需要，並提供適切的協助。

### 一家三口去年跑澳門馬拉松

與世長辭女跑手姓李(52歲)，洋名Jannie，過去未曾參加過田徑總會的賽事，亦是首度參加渣馬10公里賽事，並與姓謝丈夫一同參與。據知李婦與丈夫和兒子都熱愛跑步，去年4月三人曾一同參與澳門銀河娛樂國際馬拉松賽事。

前日夫婦兩人一同參加渣馬10公里賽事，早上9時許跑至維園終點前約300米時，李突不支暈倒。

據悉她當時心跳一度停頓，救護員即場使用自動體外心臟去顫器(AED)急救，由救護車急送律敦治醫院，送院期間一直用自動式心肺復甦機搶救。其夫及部分在場打氣的親友見狀憂心忡忡，李婦其後再轉送東區醫院深切治療部

留醫，性命一直垂危。消息稱，李婦因心臟停頓，泵血能力劇減致多個器官衰竭。搶救一天後，延至昨午3時41分證實不治，但死因仍待驗屍確定，不排除會召開死因庭研訊。李婦留醫期間其家人一直陪伴，聞悉噩耗均悲傷不已。

李婦是渣馬賽事舉辦21年來第四位猝死跑手。上一宗渣馬跑手猝死個案發生於2015年，同樣是首度參加10公里賽事的24歲見習工程師吳卓倫，在比賽途中突然暈倒，心臟一度停頓，送院搶救後甦醒，留醫東區醫院深切治療部，但翌日病情惡化，終因搶救無效不治。

### 今屆853宗受傷報告

根據統計，參與馬拉松賽事猝死機會約五分之一至十萬分之一，渣馬賽事參加人數由數千人增至今屆逾6萬人，故出現突發性心臟問題或猝死個案都是預計範圍內。

有心臟科醫生估計，事主可能是隱性心臟病患者，平日活動、練跑未必出現徵狀，甚至事



李姓女跑手前日於終點前暈倒送院，延至昨午終不治。

前檢查都不會發現問題，直至劇烈運動或情緒波動，心臟受刺激時便會出事。

另外，前日的賽事中亦有兩名分別23歲及46歲的男跑手，先後在比賽期間及衝線一刻暈

倒，送院後一度危殆，其後兩人已甦醒，情況分別嚴重及穩定。主辦單位指前日共收到853宗受傷報告，大部分是擦傷或扭傷，當中27人需送院，其中12人治理後已出院。

# 收巴斯光年詐彈 迪園500人疏散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杜法祖）香港迪士尼樂園行政大樓郵件中心昨午發現可疑物品，大樓近500名員工須疏散，警方接報大為緊張，派出爆炸品處理課及反恐特勤隊人員到場調查，消防車亦奉召到場開喉戒備。惟經檢驗後，證實可疑物品只是一件巴斯光年玩具，不排除有顧客買玩具返家後不滿出現故障，寄回給迪士尼行政總裁投訴，卻因郵件內藏電線及電池，致被誤為炸彈引起一場虛驚。事件中樂園園區未受影響，遊客無須疏散，不過一名員工在疏散時感不適，須送院治理。

香港迪士尼樂園事後發聲明表示，昨午約12時30分，迪士尼樂園後勤位置郵件室發現可疑物品，樂園即時報警並疏散部分員工。經調查後證實為一玩具裝置，沒有可疑，樂園會致力確保度假區安全。現場消息稱，迪士尼樂園行政大

樓郵件室昨中午收到一件可疑郵包，據悉，該可疑郵包的收信人為Samuel Lau，即香港迪士尼現任行政總裁劉永基，由於郵包體積頗大，保安人員遂以X-光機即場檢查，發現郵包內有電線及電池，感到有可疑。消息指保安人員曾召來樂園兩頭保安犬嗅過郵包後亦有反應，懷疑是爆炸品，遂於12時57分報警。

行政大樓全部近500名員工一度須緊急疏散，消防接報派出消防車及救護車到場戒備，警方爆炸品處理課人員亦迅即到場檢查可疑物品，反恐特勤隊人員亦開至戒備。但樂園園區內的遊客無須疏散。不過一名45歲女員工在疏散時報稱不適要送院。

### 不滿玩具故障 寄給CEO投訴

消息稱，警方爆炸品處理課人員利用拆彈機械人打開郵包檢查，結



迪士尼樂園收到懷疑炸彈，警方反恐特勤隊一巴斯光年玩具甚受小朋友到場了解。

果證實郵包內只是一件巴斯光年玩具，郵包內並附有一封投訴信，大意是不滿玩具買了後即故障，故警方相信事件僅屬普通投訴而非恐嚇，並無刑事成分。案件列作「發現可疑物品」處理，交由大嶼山警區刑事調查隊第四隊跟進。



巴斯光年玩具甚受小朋友到場了解。

有迪士尼員工透露，昨午飯時間行經一號行政大廈時，見到地下的郵件中心封鎖，兩幢行政大樓共數百人疏散，氣氛緊張。有遊客獲悉事件後表示有點擔心，但因已購買了門票，也唯有按行程入樂園遊玩。

# 稱無遮擋光線足 警：睹被告掙樽擲竹

旺一暴一襲一擊一案

去年農曆新年年初一晚旺角發生暴亂，其中涉嫌搞事被捕的兩男一女，昨就暴動罪於區域法院繼續受審。出庭作供的女警否認拘捕被告許嘉琪期間，曾經用力捏其手臂。而拘捕男學生



被告許嘉琪(左)、麥子晞出庭應訊。

麥子晞的警員則指認，在無任何遮擋且光線充足下，清楚見到麥向警員掙玻璃樽，未幾再向他本人投擲竹枝並撞他小腿。3名被告依次為港大女生許嘉琪(23歲)、學生麥子晞(20歲)及廚師薛達榮(33歲)，3人同被控一項暴動罪，即去年2月9日凌晨在彌敦道北行線近波道街一帶，連同其他人參與暴動。

### 女警：拘捕後搭背防生意外

女警葉穎茵庭上解釋，當時情況很混亂，所以在拘捕許嘉琪後下意识搭一搭背，讓許知道她安全，亦防止其他不能預計的事發生。葉指稍後聽聞當日有走犯，所以在山東街等警車時，有多名警員包圍許及另一名流血男子以作戒備。葉否認曾大力地捏許手臂。

拘捕麥子晞的警員陳宏博出庭指認，2月9日凌晨約5時，警方在彌敦道北行線馬路中間設立防線，他見到一名穿黑外套、灰褲、黑手套黑圍巾、揹黑灰色迷彩背囊的男子衝上前，與防線相距約25米，用右手將玻璃樽掙向警員，「玻璃碎在我們腳邊擦過」，男子之後跑回人群中。陳指他當時站在防線最前面，無任何阻擋，且光線充足。

之後有示威者掙雜物，其間再見到該名男子手持兩米長竹枝混入人群，愈走愈前，在人群距離防線約10米至20米時，聽到上級落指示叫「衝」，陳便用警棍向前掃及衝，當時該名黑衣男向他投擲竹枝，並撞到他右小腿前方位置，他最終將該男子制服並鎖上手扣。陳指為安全起見便押他至山東街行人路上搜身，並確認他就是麥子晞，於是以襲警罪名拘捕他。

負責拘捕薛達榮的警長岑偉強作供憶述拉人過程，岑指初期有搞事者向他們掙玻璃樽，警告仍無效，隨後見有6至7名男子衝前，「零零舍舍有一個人沿行人路，向我拋防線埋嚙。」該男子跑到創興廣場外失重心向前仆，他上前拘捕時被對方掙脫，最終在其他警員協助下將他制服地上。

記者杜法祖

# 東院六旬病人 涉非禮17歲院友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杜法祖）東區醫院發生懷疑風化案。一名在精神科病房留醫的17歲青年，昨午會見醫生時突透露早前曾遭一名六旬男病人撫摸下體非禮，院方認為事態嚴重報警處理。警員到場調查後，以涉嫌非禮拘捕疑涉案的69歲男病人，帶署扣查。

案發現場為柴灣樂民道東區醫院的精神科病房，昨午3時許，一名17歲男病人趁會見醫生期間，投訴上周在病房內遭一名男院友撫摸其手腳及下體，醫生將事件通知上級報警。

警方接報原列作「求警協助」案，經調查後拘捕精神科病房內一名69歲姓葉男病人，案件轉列「非禮」案，交由東區刑事調查第一隊跟進。

# 宣誓風波未死心 「雙邪」提終極上訴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杜法祖）上訴庭上月中駁回「青症雙邪」游蕙禎、梁頌恆兩人就宣誓風波申請終審法院上訴許可，兩人昨午直接向終院入紙提出終極上訴，法院稍後會開庭聽取有關理據，才決定是否批出上訴許可。

政府早前在高等法院透過司法覆核，指「青年新政」游蕙禎、梁頌恆在去年10月的立法會議員就職宣誓字眼，嚴重違反人大釋法的指引，兩人被法院裁定宣誓無

效，喪失議員資格，及後向上訴庭尋求上訴亦被駁回，並須支付政府訟費。

游梁兩人早前曾指，將提出新的法律觀點，並會聘請英國御用大狀及資深大律師出庭陳述理據，希望可以籌得所需保證金作終極上訴。

然而據了解，兩人今次只是聘得本地資深大律師李志喜做代表。

兩名喪失立法會議席的申請人希望法庭釐清，人大就香港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的

解釋，是否等同修改本地法例。

另外，人大釋法的追溯力究竟應該由1997年香港基本法生效起計算，抑或由人大公佈釋法內容當日，即去年11月開始計起。

此外，兩人亦要求終審法院釐清法院是否有權介入立法會事務。

又提到鑑於現時有其他相類似的司法覆核案正等候審理，終審法院若受理兩人的上訴，可成為重要的法庭指引。

# 休班女警醉罵途人 襲擊表證成立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杜法祖）休班女警涉嫌因醉酒當街指罵並襲擊兩名女途人，其間疑大叫：「我係香港警察，唔係內地公安！」涉案女警否認兩項普通襲擊罪，案件昨在粉嶺裁判法院審訊後裁定被告表證成立，被告決定不自辯亦不傳召證人，裁判官將案押後至本月27日裁決。

控罪指被告袁樂欣(25歲)涉於去年7月8日，在上水天平郵管理處外指罵並襲擊兩名路過女子。

首名事主陳后英出庭作供，指當晚她跟另一事主黎孝芬下班後騎單車回家，途中遇上飲醉酒的被告，對方無故趨前指罵她們太嘈吵，她們隨即離開，惟雙方在太平郵管理處外狹路相逢，彼此發生推撞，陳指被告不斷用腳踢她的單車，而她的左腳亦被踢中一兩下，當晚報警後她和黎均要

到醫院治理。

陳指她坐在輪椅上候診期間，曾有警員上前為被告求情，指袁「仲後生」希望她原諒袁女。陳隨即問：「阿Sir你咁係咪妨礙司法公正？」但對方未有回應。其後有更多警員加入為袁求情，被告更曾哭倒地上，並謝水向事主兩人道歉。

辯方盤問陳后英，質疑在閉路電視片段中看不到被告起腳踢她，陳同意並解釋當時情況混亂，她感覺到被告有用腳踢她，未有親眼看見被告起腳。

另一事主黎孝芬作供指，她按陳后英指示報警後，被告即向



事主陳后英(右)指被告袁樂欣(左)無故向她指罵及動粗。

她衝去，聲稱自己是警察，她被人拉扯連人帶單車倒地，送院檢查期間被告有來向她和陳認錯。辯方指本案純是一宗不幸的醉酒鬧事事件，強調被告根本沒意圖襲擊兩名事主，又指兩人的證供有很多與事實不符之處，可信性成疑。

## 先夫 張新峯先生 痛於公曆二〇一七年一月二十日在廣華醫院病逝享年七十三歲遺體奉移北角香港殯儀館治喪謹擇於二月十七日(星期五)下午五時至九時在該館二〇六室設靈翌日二月十八日(星期六)中午十二時在該館禮堂大殮一時辭靈出殯隨即奉柩柴灣哥連臣角火葬場火化 哀此訃

**妻 劉琬華**

孝男 慶懷 媳 程潔  
孝女 慶怡  
胞弟 靈峯 弟 曾北驊  
胞弟 南峯 弟 蘇紅  
胞妹 穗峯 弟 蒙景成  
姪女 沁瑜 弟 蒙海琪  
姪女 忻

親屬繁衍 恕未盡錄

治喪處：香港殯儀館  
地址：香港英皇道六七九號  
電話：二五六一五二二六